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二十七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趙董事長守博

記錄：徐惠茹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趙守博

董事

沈義人 楊光漢代

楊光漢

林宗義

楊朝祥

葉明勳

陳重光 葉明勳代

翁修恭

廖正豪 趙守博代

楊寶發 翁修恭代

劉興黃 賴澤涵代

張秋梧

賴澤涵

監事

蘇振平

石素梅

列席人員：

內政部

黃司長海桐

曾專門委員中明

法務部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何參事進財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二十六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

一、修正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第二點 修正決議如左：

有關建碑部分：仍請與雲林縣政府洽商，如縣政府同意提供建碑土地，且所需經費在五百萬元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核定；超過五百萬元者，則陳報董、監事會議決議。所需經費於補償金項下調整移用。同時，再洽雲林縣蘇縣長可否以「公墓公園化」之方式辦理，提供土地，如可，併請該縣府考慮在古坑墓地所在設置該縣二二八紀念碑，但原則上原董事會原

所做之決議如能即順利辦理，則仍應依該決議辦理。

一一、其餘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業務處報告

(一) 本年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廿九次會議，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四十二件，審查結果如左：

1 成立案件：卅二件

2 不成立案件：六件

3 暫緩處理：四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卅八件(另有編號五〇、八八四兩案，其受難事實部分業經董事會第六次及第廿二次審查通過，惟親屬關係複雜有待釐清，乃一併提請討論)，已列入本次董事會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 第廿六次董監事會決議，由業務處洽賴董事澤涵研究有關嘉義水上機場與部分二百號前案件

(如編號一二八、二三八、二三九、二七五、八四五等五案)，及編號一二六一案之重新審查事宜。以上案件已於預審小組第廿九次會議中提出討論，會中決定凡經訴願程序確定者均不予重新審查，但編號一二六一號柯土墻案，因係前警總一二八檔案《案犯處理》中有記載之受難者，雖係依竊盜罪處刑，應仍為一二八事件之受難者，該案於第廿二次董事會決議不予補償，並非適當。該案目前正在訴願程序中，行政院尚未為訴願之決定，董事會預審小組建議由本會依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自行變更原處分，給予二十七個基數的補償金，並呈報行政院終結訴願程序。

編號三五九號葉金龍受難事件再議案，第廿五次董事會認為，第廿六次預審小組所用文字可再斟酌，決議發回再行處理。賴董事澤涵建議文字修正為：「本案受難者係農民，由於當時一般罪狀係以匪諜罪羅織，故葉金龍亦被冠以參加共黨組織而被殺，但衡諸當時葉氏情況，其涉政治事件可能性不大，顯係所加罪名，真正原因應是二二八事件受難而死亡較有可能，故建議給予補償六十個基數。」此項建議於第二十九次預審小組會中決議通過。以上一二六一案及三五九案均已納入本次補償金審查案件中，提請本次董監事會議議決。

(四) 行政院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台八十七內〇一六一八號函，轉來法務部列席立法院司

法、內政及邊政委員會第二屆第四會期審查「二二八事件大赦案」審議情形及結果乙文，略謂：立法院聯席委員會審查「二二八事件大赦案」時決議：在未查明真相、追究元凶前暫緩處理本大赦案。特提報董監事會議。

一、行政處報告

(一)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廿五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一百三十四件，應核發金額為四十九億五千二百一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四千三百七十五人，已受領人數為四千零六十九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四十八億一千一百一十五萬元。

(二) 針對外界傳言本會辦理補償金申辦時有相關人員涉及收受佣金情事，依第廿六次董監事會議決定委請邱監事正雄、蘇監事振平、石監事素梅及法務部代表共同組成調查小組，予以調查瞭解，調查小組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召開第一次專案會議，會議紀錄暨決議如附件一，擬提報董監事會議後依決議內容辦理。

三、企劃處報告

(一) 自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七年元月十六日止，趙董事長守博、撫慰小組召集人楊董事寶發及張董事秋梧分別赴嘉義市二二八關懷協會、台南市、高雄縣鳳山市、岡山鎮、台南縣新

(二)

營市、永康鄉、關廟鄉及桃園縣蘆竹鄉及桃園市進行訪慰工作，以上共計訪慰受難者及其家屬十三名。

趙董事長守博於元月五日由張董事秋梧陪同赴古坑磁搖口公墓視察古坑專案工作情形，後與雲林縣蘇縣長文雄、古坑鄉黃鄉長燦昭會商獲得共識。古坑磁搖口公墓，以「公墓公園化」方式，向省政府及中央專案申請補助。至於磁搖口公墓公園化後之部分土地，則作為古坑二二八受難者安葬及立碑之用。如有購買土地之需要時，由雲林縣政府於磁搖口公墓公園化專案經費中支應並負責購買，解決本會無法購地之困難。本案併同第廿六次董監事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辦理。

為二二八紀念碑文與台北市政府點交、安裝事宜，本會企劃處處長李謁霏奉示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拜會台北市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蔡振聰，表達點交、安裝之請求，蔡處長表示本案須先請示工務局長。後續聯繫，一直未獲正式答覆。

為此本會正式行文台北市政府（副本抄送台北市公園路燈管理處），請其於十二月二十日至本會開會，當日台北市政府由公園路燈管理處陳瑞政主任代表出席，作成四點結論（略以）：
一、本會表達重新安裝碑文及點交之請求。二、台北市政府於八十七年元月廿日以前行文函復

同意。三、請台北市政府派員代表於八十七年二月廿五日以前會同碑文安裝及點交。四、碑文點交後，由本會提供保全人員（原為至三月一日，公園路燈管理處希望延長三個月，經報告奉准）。

之後，公園路燈管理處透露應向市政府高層聯繫本案，為此鄭執行長與李處長於元月十四日拜會台北市林嘉誠副市長與工務局局長許瑞峰。兩位市府首長表示，社會各界對碑文尚有不同的看法，考慮建議陳市長參考美國越戰紀念碑以有碑無文模式處理。

四、決定：

1 由本會正式行文台北市政府，為悼念受難者，請市政府將本會移交之碑文儘速安裝並妥善管理。

2 其餘報告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審查

決議：

(一)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二十四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〇〇〇一一	許金來	死亡	四
〇〇二八二	李春旺	死亡	六
〇〇三一八	陳進成	死亡	四
〇〇三五九	葉金龍	死亡	六十
〇〇七八七	王金塗	死亡	八
〇一二九二	陳振亭	死亡	六十
〇一三一九	陳萬成	死亡	六十
〇一三四六	劉永流	死亡	六十
〇一四二五	黃乾源	死亡	六十
〇一四四四	李潮淵	死亡	六十
〇一五二九	黃文松	失蹤	八

○一二三九七	洪傳源	傷殘	二十
○一二三七〇	王有德	傷殘	二十
○一二三六九	陳阿添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一二三二一	江瑞慶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四
○一二三二二	楊月招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一二一八五	陳進興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一二六一	柯·墻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七
○一二五七	蔡仲伯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一二五二	陳清國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六
○一二三九九	潘木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八
○一二三三一	周金波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
○一〇六九	簡德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〇〇八六七	王宗	遭受羈押	三
〇〇四二九	王樹	遭受羈押	三

(二)

經審查不成立案件計六件，表列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一〇九一	曾進添	不成立證據不足
○一〇九一	簡復元	不成立證據不足
○一五五七	王振華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一四八八	吳沃熙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一四八五	吳張桐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一四七七	中山昌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一四六五	劉榮漢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一四五九	劉啟輝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一四五〇	邱貴春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一四二二	張聞品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一四一六	林朝庚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一〇九三	曾明達	不成立證據不足
○一一三一	陳梧桐	不成立證據不足
○一二六八	林·	不成立證據不足
○一三八九	林義雄	不成立證據不足

(三)(四)(五)(六)

編號一二三一申請案，在健康名譽部分增加四個基數，合計補償十個基數。
 編號一〇三九申請案暫時保留，俟與受難者溝通後，再行審理。
 編號五〇申請案，決議由何茂榮、何貴及沈林桃三人各領取三分之一應繼分。
 編號八八四申請案，決議由高秀珍、周國征、林陳麗娟、陳金娟四人各領取四分之一應繼

分。

二、八十七年度二一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案

決議·通過。

三、嘉義市市長張文英函請本會補助嘉義市二一八紀念公園暨紀念館案

決議·通過。

四、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選擇與地方政府合辦案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鄭執行長興弟提案：「台北市二二八協會為舉辦「八十七年度二二八全體罹難英靈追悼法會」活動申請經費補助案。

決議：同意補助二十萬經費，但應與本會共同合辦。

二、賴董事澤涵提議：編號一一五七申請案，受難者於民國三十六年失蹤，其家人因恐遭株連，遂申報受難者於三十五年失蹤，該案因而以戶籍記載不符而遭駁回。同案另有受難者王天遂，受難事實獲本會認定，基於公平的原則，請求重新審理。

決議：請遵循第廿六次董監事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原則辦理，如經訴願程序確定者，不宜提請覆議，如未經訴願程序確定，應提出有利之新證據。

三、張董事秋梧提議：對於第廿次董監事會議所通過的章程變更案，將每任董事任期修改為二

年，本人表示反對，因本會訂有存續期間，毋須限制董事任期，倘未訂存續期間，才有必要限制董事任期。

決議：本案業經第廿次董監事會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及管轄法院裁定准予依董事會決議變更章程，已依法定程序辦妥並定案。張董事的發言可予紀錄。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趙守博

紀錄：徐惠茹